

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南昌市教育局文件
南昌市民政局

洪残联字〔2020〕39号

**关于转发《江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
准入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残联、教育局、民政局，开发区（新区）社发局：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8〕28号）和《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洪府发〔2019〕6号），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准入制度，规范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管理，促进我市残疾儿童康复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市残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联合转发《江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机构准入标准（试行）》（赣残联字〔2019〕92号）给你们，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4月24日

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江西省民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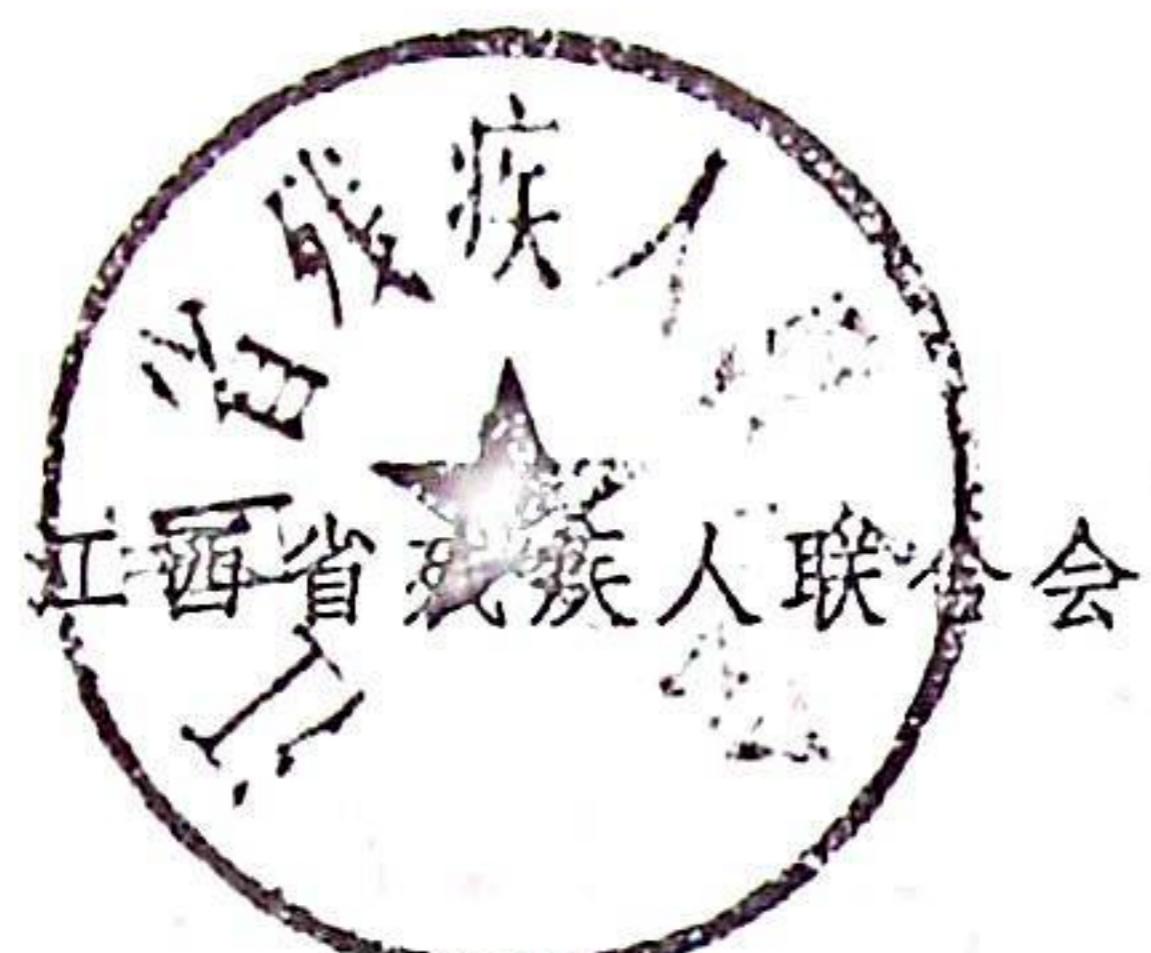
赣残联字〔2019〕92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
准入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残联、教育局、民政局,赣江新区社会事务局: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
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8〕28号),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
构准入制度,规范全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管理,促进我省残疾
儿童康复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省残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联
合制定了《江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准入标准(试行)》,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准入标准(试行)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8〕28号),建立全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准入制度,规范全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服务与管理,参照《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试行)〉》《关于转发〈残联系统康复机构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七彩梦行动计划定点机构管理办法和准入标准〉的通知》《关于印发〈江西省民办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规范(试行)〉、〈江西省民办肢体(脑瘫)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规范(试行)〉、〈江西省民办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适用范围

(一)本标准适用于承接本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机构,包括康复训练机构、辅具适配与验配机构。其中,康复训练机构指为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及孤独症儿童提供机构康复训练的机构;辅具适配与验配机构指为视力、听力残疾儿童提供辅助器具验配、为肢体残疾儿童提供辅助器具适配的机构。

(二)本标准是认定、评估、管理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的重要依据,凡达不到本标准的一律不得承接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三)本标准涉及条款均为最基本要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

构除应达到本标准外,还必须符合国家和本省现行相关的其他法规、政策规定。

二、基本条件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合法执业资格,有稳定的经费来源。

(二)符合国家、省有关残疾人康复服务及物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有健全和完善的服务管理制度。

(三)服务项目、部门设置、人员配备、设备配备、技术水平、服务设施及管理水平等符合相关行政部门有关法律法规或工作规范,满足残疾儿童的康复服务需求。

(四)机构场地使用面积、地理位置、场地环境、室内设计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开展相关业务的规定和要求,符合消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五)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专业技能、比例、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工作规范关于开展相关业务的规定和要求。机构内从业人员须经过当地卫生部门体格检查,持有健康合格证或获得身体健康证明。

(六)机构3年内没有发生过涉及严重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事故和恶性案件,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准入要求

开展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辅具适配与验配的机构,除满足第二条所列基本条件外,须达到本标准各项具体要求(见附件1—10)。

四、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民政等相关部门及残疾人联合会,可按照本标准对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

五、附则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江西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综合类)机构准入标准(试行)
 2. 江西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机构准入标准(试行)
 3. 江西省肢体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机构准入标准(试行)
 4. 江西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机构准入标准(试行)
 5. 江西省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机构准入标准(试行)
 6. 江西省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机构准入标准(试行)
 7. 江西省残疾儿童助听器验配服务机构准入标准(试行)

8. 江西省残疾儿童低视力验配服务机构准入标准(试行)
9. 江西省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适配(肢体方向)服务机构准入标准(试行)
10. 江西省残疾儿童假肢矫形器适配服务机构准入标准(试行)

附件1

江西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综合类)机构 准入标准(试行)

一、定义

江西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综合类)机构,指的是承接两项及以上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项目的康复训练机构。

二、场所设置及设施要求

(一)场地要求。

机构基本训练场所使用面积不低于其所承接的各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项目对应的机构准入标准(见附件2—6)中所列使用面积总和的80%。

机构功能用房要符合其所承接的各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项目对应的机构准入标准所列功能用房要求,其中,个别化训练室按教室与残疾儿童不低于1:6比例的标准设置;集体训练(活动)室、感统训练室、家长培训室等合用功能用房,房间数量按不低于其所承接的各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项目对应的机构准入标准所列功能用房数量总和的50%比例的标准设置;户外活动场地,按照生均面积不低于 $2m^2$ 设置。

(二)设施要求。

1. 合用设施设备。机构内电化教学设施、户外活动场地设

施、家长培训设备、生活设施等属于可合用范围的设施设备，应配备符合儿童人数需求相应规模的设施设备。

2. 非合用设施设备。机构内涉及不同类别残疾儿童的特点所要求配备的设施设备，属于非合用范围的，须分别按照所承接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项目对应的机构准入标准中所列的设施设备类别、数量进行配置。

三、人员要求

机构从业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康复专业人员、保育员等在内的工作人员队伍。其中，康复专业人员应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 70%。

(一) 机构管理人员：至少 1 名，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二) 康复专业人员：康复专业人员数量，分别按照机构所承接的各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项目对应的机构准入标准所列康复专业人员与残疾儿童比例进行配置。

(三) 保育员：按照保育员与残疾儿童不低于 1：15 的比例配备。

四、业务能力

(一) 机构日收训能力。机构日收训能力，不低于其所承接的各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项目对应的机构准入标准所列日收训能力总和，且其承接的单个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项目日收训能力不少于 20 名。

(二) 基本业务能力。机构应分别具备其所承接的各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项目对应的机构准入标准所列基本业务能力要求。

附件 2

江西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机构 准入标准(试行)

一、场所设置及设施要求

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无污染、无噪音影响。机构不应设在地下、半地下建筑物内,不应设在高层建筑内,如必须设置在高层建筑内,应设于建筑物的首层或二、三层。

室内外康复服务场所固定且自成一体,安全、易于疏散、通风透气、采光好,色彩设计、装饰应适合听力残疾儿童的身心特点及无障碍要求;有专供儿童使用的卫生间;如提供儿童午餐要有独立的厨房操作间。

(一) 场地要求。

机构基本训练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 $200m^2$ 。机构应设置测听室、个别化训练室、集体活动室、亲子教室、家长学校培训室、活动室、保健室等。

1. 测听室:至少 1 间,每间面积不小于 $6m^2$,且须符合 GB/T16403 和 GB/T16296 关于声场及测听室建设标准。
2. 个别化训练室:至少 3 间,每间面积不少于 $8m^2$ 。本底噪声小于 35dB(A),混响时间 0.4 秒。个别化训练室与听力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 1 : 6。

3. 集体活动室:至少 2 间,每间面积不少于 $30m^2$ 。本底噪声小于 $45dBA$,混响时间 0.6 秒。集体活动室与听力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 1:10,集体活动室生均面积不低于 $3m^2$ 。

4. 亲子教室:至少 1 间,每间面积不少于 $15m^2$ 。本底噪声小于 $45dBA$,混响时间 0.6 秒。

5. 家长学校培训室:设置 1 间,面积不少于 $20m^2$,满足 20 人及以上培训使用。

6. 活动室:至少 1 间,每间面积不少于 $60m^2$ 。活动室与听力残疾儿童比例为 1:30。

7. 保健室:设置 1 间,面积不少于 $14m^2$ 。
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面积不少于 $40m^2$,生均面积不低于 $2m^2$ 。

(二)设施要求。

1. 听力设备:至少有 1 台纯音听力计(带声场)、1 台便携式助听效果评估仪、电耳镜、声级计。

2. 电化教学设备:能够开展教学的必备教学设备,如投影仪、摄像机、照相机、电视机、VCD 机、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等。

3. 玩教学(用)具及图书:具备开展集体教学和个别化教学所需的玩教学具及图书,符合儿童年龄特点。每班至少有 1 套经过测听标定的声响玩具、听能保养包。

4. 评估工具:具备开展听觉、言语、学习能力及精神行为评估的测试用具。

二、人员要求

机构从业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康复专业人员(康复教师、听力技术人员)、保育员等在内的工作人员队伍。其中,康复专业人员应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70%。

(一)机构管理人员:至少1人,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两年以上教育或听力学相关工作经验。

(二)康复教师:至少4人,须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取得教师资格证或省级以上听觉言语康复业务系统培训合格证书。康复教师与听力残疾儿童的比例不低于1:6。

(三)听力技术人员:至少1名专(兼)职听力技术人员,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一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取得助听器验配师资格(国家职业资格4级)或省级以上小儿听力专项培训合格证书。

(四)保育员:至少2名,保育员与听力残疾儿童的比例不低于1:15。

三、业务能力

(一)机构日收训能力。机构日收训能力(限听力残疾儿童)不少于20名。

(二)基本业务能力。

- 根据听力残疾儿童的特点和需求,开展听觉言语康复和学前教育等领域的康复服务,具有规范的康复服务流程,开展康复评估,制定和实施集体、个别化康复服务计划,并开展社区、家庭康复训练指导。

2. 定期对助听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对在训儿童的听力情况进行跟踪、服务。
3. 能够开展听力残疾儿童家庭康复指导、转介和跟踪服务。
4. 能够开展儿童听力测试、助听评估及术前评估等。

附件 3

江西省肢体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机构 准入标准(试行)

一、场所设置与设施要求

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内。室内外康复服务场所固定且自成一体,安全、易于疏散、通风透气、采光好,色彩设计、装饰应适合肢体残疾儿童的身心特点及无障碍要求;有专供儿童使用的卫生间;如提供儿童午餐要有独立的厨房操作间。

(一) 场地要求。

机构基本训练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 200m^2 。机构应设置运动治疗室、作业治疗室、言语治疗室、个别化训练室、培训教室、多功能室等。儿童通行区域和经常使用的主要公用设施有无障碍设计、地面防滑,走廊墙壁有扶手装置。

1. 运动治疗室:至少 2 间,每间面积不少于 40m^2 。运动治疗室与肢体残疾儿童比例为 1 : 10。
2. 作业治疗室:至少 1 间,每间面积不少于 30m^2 。作业治疗室与肢体残疾儿童比例为 1 : 20。
3. 言语治疗室:至少 1 间,每间面积不少于 10m^2 。言语治疗室与肢体残疾儿童比例为 1 : 20。

4. 个别化训练室:至少3间,每间面积不少于 $10m^2$ 。个别化训练室与肢体残疾儿童比例为1:6。

5. 培训教室:至少1间,每间面积不少于 $20m^2$,满足20人及以上培训使用。

6. 多功能室(家长咨询室/儿童评估室):至少1间,每间面积不少于 $15m^2$ 。

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面积不少于 $40m^2$,生均面积不低于 $2m^2$ 。

(二)设施要求。

1. 基本训练器具:运动垫或PT床、木条台、楔形垫、巴氏球、滚筒、姿势矫正椅、分指板。

2. 站立训练器具:站立架、起立架、踝关节矫正站立板、肋木等。

3. 步行训练器具:平衡杠、步行架、阶梯、姿势镜、多用组合箱等。

4. 日常生活活动训练器具:木钉盘、沙袋、套圈、手功能综合训练板、生活自助器具等。

5. 评估工具:具有物理治疗(GMFM)、作业治疗(STEF)、言语治疗(S-S评定)、认知训练(0—6岁小儿神经心理发育检查表)的评估量表和工具。

6. 配有开展肢体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基本设备:电视机、DVD机、录音机、照相机、电脑、投影仪等。

二、人员要求

机构从业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康复专业人员(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教师)、保育员等在内的工作人员队伍。其中,康复专业人员应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70%。

(一)机构管理人员:至少1名,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应具有肢体残疾康复基本知识及两年以上肢体残疾康复机构管理经验。

(二)康复医师:至少有1名专(兼)职康复医师,并有执业医师资格证,康复医师与肢体残疾儿童的比例不低于1:20。

(三)康复治疗师:至少4名,具备医疗、康复、护理、教育等专业背景并接受过肢体康复专业培训,康复治疗师与肢体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1:5。

(四)教师:至少有2名专(兼)职、经过培训的教师,具有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心理学等专业背景并取得教师资格。教师与肢体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1:10,教师可由经过相关培训的康复治疗师兼任。

(五)保育员:至少2名,保育员与肢体残疾儿童的比例不低于1:15。

三、业务能力

(一)机构日收训能力。机构日收训能力(限肢体残疾儿童)不少于20名。

(二)基本业务能力。

1. 能够根据肢体残疾儿童的特点和需求,开展粗大运动、精

细动作、生活自理、言语沟通、认知和社交等领域的康复训练，具有规范的康复服务流程，开展康复评估，制定和实施集体、个别化康复服务计划，并开展社区、家庭康复训练指导。

2. 能够开展肢体残疾儿童家庭康复指导、转介及跟踪等服务。

附件 4

江西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机构 准入标准(试行)

一、场所设置与设施要求

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内。室内外康复服务场所固定且自成一体,安全、易于疏散、通风透气、采光好,色彩设计、装饰应适合智力残疾儿童的身心特点及无障碍要求;有专供儿童使用的卫生间;如提供儿童午餐要有独立的厨房操作间。

(一) 场地要求。

机构基本训练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 $150m^2$ 。机构应设置集体训练室、个别化训练室、专用训练室、多功能训练室等。

1. 集体训练室(组别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面积不少于 $30m^2$ 。集体训练室与智力残疾儿童比例为 1 : 10。
2. 个别化训练室:至少 3 间,每间面积不少于 $8m^2$ 。个别化训练室与智力残疾儿童比例为 1 : 6。
3. 专用训练室(运动训练室/感统训练室):至少 1 间,每间面积不少于 $50m^2$ 。专用训练室与智力残疾儿童比例为 1 : 20。
4. 多功能训练室(家长咨询室/家长培训室/儿童评估室/教师培训室/资料室):至少 1 间,每间面积不少于 $20m^2$ 。多功能训

练室与智力残疾儿童比例为 1：20。

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面积不少于 40m²，生均面积不低于 2m²。

（二）设施要求。

1. 集体训练室（组别训练室）：配备儿童的课桌椅、大小白（黑）板、多媒体教学设备、适合儿童特点的教学挂图、卡片、相关教具等。

2. 个别化训练室：配备个别化康复训练课程评量表、个训用桌椅、玩教具等。

3. 专用训练室：配备 PT 软垫、木条台、滑板车、大滑板、吊筒、钻滚筒、羊角球、大龙球、布袋跳、触觉球、按摩地垫、平衡木及平衡踩踏车、万象组合包、精细运动训练用玩具等。

4. 多功能训练室（家长咨询室/家长培训室/儿童评估室/教师培训室/资料室）：配备接待用桌椅、档案柜、电脑、电脑桌椅等，配备基本康复与教学评估设备，配备供家长学习、借用的康复普及读物和玩教具等。

二、人员要求

机构从业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康复专业人员（康复教师、康复治疗人员等）、保育员等在内的工作人员队伍。康复专业人员应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 70%。

（一）机构管理人员：至少 1 名，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两年以上教育或智力残疾康复相关工作经

附件 5

江西省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机构 准入标准(试行)

一、场所设置及设施要求

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内。室内外康复服务场所固定且自成一体，安全、易于疏散、通风透气、采光好，配有防滑、防撞等安全设施，色彩设计、装饰应适合孤独症儿童的身心特点及无障碍要求；有专供儿童使用的卫生间；如提供儿童午餐要有独立的厨房操作间。

(一) 场地要求。

机构基本训练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 $160m^2$ 。机构应设置至少 3 间个训室、2 间大教室、3 间小教室，包括集体训练室、感知觉运动训练室、个别化训练室、多功能教室、康复评估室、教室办公室、家长培训室，其中，康复评估室、教室办公室可与其他功能室兼用。

1. 集体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面积不少于 $24m^2$ 。集体训练室与孤独症儿童的比例为 1 : 10。

2. 感知觉运动训练室：至少 1 间，每间面积不少于 $44m^2$ 。感知觉运动训练室与孤独症儿童的比例为 1 : 20。

3. 个别化训练室：至少 3 间，每间面积不少于 $8m^2$ 。个别化训练室与孤独症儿童的比例为 1 : 6。

验。

(二)康复教师：至少4名，须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具有幼儿教育、特殊教育、医疗、康复、心理等相关专业背景，康复教师与智力残疾儿童的比例不低于1:5。

(三)康复治疗人员：至少1名，具有医疗、康复、心理、社会、保健和护理等专业背景，康复治疗人员与智力残疾儿童的比例不低于1:15。

(四)保育员：至少2名，保育员与智力残疾儿童的比例不低于1:15。

三、业务能力

(一)机构日收训能力。机构日收训能力(限智力残疾儿童)不少于20名。

(二)基本业务能力。

1. 根据智力残疾儿童的特点和需求，开展智力残疾儿童运动、感知、认知、言语、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领域的康复服务，具有规范的康复服务流程，开展康复评估，制定和实施集体、个别化康复服务计划，并开展社区、家庭康复训练指导。

2. 能够根据智力残疾儿童的特点和需求，采用小步子、情境和观察学习等方法开展康复训练。

3. 能够开展智力残疾儿童家庭康复指导和跟踪服务。

4. 多功能教室：至少 1 间，每间面积不少于 $20m^2$ 。多功能教室与孤独症儿童的比例为 1 : 20。

5. 家长学校培训室：设置 1 间，面积不少于 $20m^2$ ，满足 20 人及以上培训使用。

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面积不少于 $40m^2$ ，生均面积不低于 $2m^2$ 。

（二）设施要求。

1. 集体训练室：配备儿童课桌椅、大小白（黑）板、电视机、录音机、电脑、电子琴、适合儿童特点的认知游戏、音乐等玩具、教具。

2. 感知觉运动训练室：配备基本万象组合包（球类、平衡木、滑板、羊角球、蹦床等），精细运动训练用玩具等。

3. 个别化训练室：配备个训用的桌椅、玩教具等。

4. 多功能教室：配备接待用桌椅、档案柜、电脑、电脑桌椅等；配备基本的康复与教学评估设备；配备教师、家长学习、借用的康复训练相关书籍不少于 100 册。

5. 配有标准化评估工具 C-PEP（中国大陆版）或 PEP3（香港版）。

二、人员要求

机构从业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康复专业人员（康复教师、教育评估人员）、保育员等在内的工作人员队伍。康复专业人员应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 70%。

（一）机构管理人员：至少 1 名，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一

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两年以上孤独症儿童康复教育相关工作经验。

(二)康复专业人员:康复教师至少5名,康复教师与孤独症儿童的比例不低于1:4;教育评估人员至少1名,教育评估人员与孤独症儿童的比例不低于1:15。须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具备医学、教育学、特殊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等相关专业背景,取得教师资格或接受过省级以上相关康复业务系统培训。

(三)保育员:至少2名,保育员与孤独症儿童的比例不低于1:15。

三、业务能力

(一)机构日收训能力。机构日收训能力(限孤独症儿童)不少于20名。

(二)基本业务能力。

1. 根据孤独症儿童的特点和需求,开展孤独症儿童认知、运动、感知觉、语言交往、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领域的康复服务,具有规范的康复服务流程,开展康复评估,制定和实施集体、个别化康复服务计划,并开展社区、家庭康复训练指导。

2. 能够开展孤独症儿童家庭康复指导、转介和跟踪服务。

附件 6

江西省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机构 准入标准(试行)

一、场所设置及设施要求

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内。环境设计应符合视障人群视觉特点、满足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内容、服务设备和功能需求,具备无障碍环境设施。

(一) 场地要求。

机构室内使用面积不少于 $180m^2$ 。机构应设置阅读训练区、视觉认知训练区、日常生活技能训练区、视功能训练区、定向行走训练区等。

1. 阅读训练区:不少于 $20m^2$,用于指导服务对象利用助视器进行阅读训练。

2. 视觉认知训练区:不少于 $20m^2$,用于指导服务对象借助视觉认知的各类设备与训练图谱等进行视觉认知训练。可与日常生活技能训练区或视功能训练区共同使用。

3. 日常生活技能训练区:不少于 $60m^2$,用于模拟日常生活的各种场景,开展日常生活技能训练(包括手眼协调训练、肢体平衡训练),指导家居环境布置与改造。

4. 视功能训练区:不少于 $50m^2$,用于指导服务对象进行跟踪

训练、追踪训练等。

5. 定向行走训练区：不少于 50m²，用于模拟日常出行环境，开展定向行走训练。

（二）设施要求。

1. 具备阅读训练使用的阅读架、手持、台式电子助视器等。
2. 具备日常生活技能训练用的视障人员专用的厨具、标识、起居物品等。
3. 具备能符合视觉认知、视功能训练的图谱及相关设备设施，如仿真灯、霓虹灯、盲人乒乓球、门球等。

二、人员要求

机构至少有 1 名从事助视器行业工作或经过相关培训的眼科医师或视光师（可兼职）、有 1 名从事特教工作或经过相关培训的人员、有 1 名定向行走培训相应师资的专业人员。

三、业务能力

（一）能够根据视力残疾儿童的特点和需求，开展视功能训练、定向行走及适应训练、支持性服务等。

（二）能够开展视力残疾儿童家庭康复指导、转介和跟踪服务。

江西省残疾儿童助听器验配服务机构 准入标准(试行)

一、场所设置及设施要求

(一) 场地要求。

机构使用面积不少于 $40m^2$, 业务用房要相对集中。机构按功能设置科室, 每室宜独立。机构应设置病案室、测听室、耳模室、助听器验配室、助听器维修室、评估室及康复指导室。

1. 测听室及评估室: 须符合国家标准 GB/T16403 和 GB/T16296 关于声场及测听室建设标准。

测听室: 面积不少于 $6m^2$, 用于对听力残疾儿童进行听力检测。

评估室: 面积不少于 $10m^2$, 用于评估听力残疾儿童的学习能力和行为能力。

2. 病案室: 面积不少于 $10m^2$, 用于保管康复档案。

3. 耳模室: 面积不少于 $10m^2$, 用于制作耳模。

4. 助听器验配室: 用于助听器的验配和评估(可与测听室合用)。

5. 助听器维修室: 用于承担助听器的日常维护和维修(可与耳模室合用)。

6. 康复指导室：指导或协助听力残疾儿童度过配戴听辅器具适应期（可与评估室合用）。

（二）设施要求。

1. 助听器验配设备：带扬声器的纯音听力计、电耳镜、取耳印或耳模制作设备、助听器编程设备、简易助听器维修工具、声级计、声场校准设备。

2. 听觉言语评估、学习能力评估设备或工具。

二、人员要求

（一）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应与机构服务量相匹配，人数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70%，且不低于 3 名。

（二）机构至少配备 1 名取得助听器验配师资格（国家职业资格 4 级），或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持有小儿听力学或助听器验配培训证书的人员。

三、业务能力

根据听力残疾儿童需求，开展听力残疾儿童的听力评估、耳模制作、助听器验配、使用指导、维护维修等服务。

附件 8

江西省残疾儿童低视力验配服务机构 准入标准(试行)

一、场所设置及设施要求

(一) 场地要求。

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内。机构使用面积不少于 $70m^2$ 。机构应设置接待室、助视器验配室、眼科常规与视功能检查室。

1. 接待室 1 间，面积不少于 $20m^2$ ，用于接诊、建档、采集病史与需求评估。
2. 助视器验配室 1 间，面积不少于 $20m^2$ ，用于助视器适配与适应性训练。
3. 眼科常规与视功能检查室 1 间，使用面积不少于 $30m^2$ 。

(二) 设施要求。

1. 裂隙灯、眼底镜、低视力远用视力表、低视力近用视力表；对比敏感度测试卡、色觉图谱、视野计；带状光检影镜、电脑验光仪、试镜架、镜片箱。
2. 4/6/8 倍单筒望远镜、双筒望远镜、中距离眼镜式助视器、眼镜式助视器(+6D—+24D)、手持式放大镜、立式放大镜、镇纸式助视器、胸挂式助视器、滤光镜、手持式电子助视器、台式电子助

视器；放大软件、读屏软件、护眼灯、阅读架、大字读物；视功能训练图谱、光箱、视功能训练玩具等。

二、人员要求

机构专业人员数量不低于2名，至少配备1名眼科医生（验光师）或者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辅助技术工程师（视力方向）岗位证书的人员。

三、业务能力

（一）从业资质及服务能力。

机构已开展低视力助视器适配及相关业务1年以上。全年服务残疾人不少于50人次。

（二）基本业务能力。

1. 开展残疾儿童视障辅具评估验配、咨询指导、适应训练、维护维修等服务。

2. 所提供服务要达到国家和省现行的视障辅具验配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质量等要求。

附件 9

江西省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适配(肢体方向) 服务机构准入标准(试行)

一、场所设置及设施要求

(一) 场地要求。

机构使用面积不少于 $90m^2$ 。机构应设置评估接待室、辅具适配室、定改制及维修工作室、训练室。

1. 评估接待室: 不少于 $20m^2$, 用于接待残疾儿童进行基本状况评估及患者档案管理。
2. 辅具适配室: 不少于 $20m^2$, 用于给残疾儿童适配辅助器具。
3. 定改制及维修工作室: 不少于 $20m^2$, 用于辅助器具的改制及维修。
4. 训练室: 不少于 $30m^2$, 用于指导残疾儿童实地操作辅助器具。

(二) 设施要求。

机构须配置的基本设备: 肢体辅具类、打磨机、砂轮机、焊机、切割机、台钻、热风枪、手持砂带机、手电钻、震动锯、工作台、移动工作台、台钳、平行杠、训练阶梯、五金工具、便携手提工具箱工具套装、角度测量尺、轮椅测量尺、基本辅助器具图册、适配训练设施

等。

二、人员要求

机构至少配备1名具备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辅助技术工程师(肢体方向)岗位证书人员或从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相关专业人员。

三、业务能力

(一)从业资质及服务能力。

机构已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及相关业务半年以上。全年服务残疾人不少于50人。

(二)基本业务能力。

1. 根据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适配需求,开展残疾儿童基本辅助器具的评估适配、使用指导、适应训练、调试维修等服务。

2. 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达到国家和省现行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质量等要求。

附件 10

江西省残疾儿童假肢矫形器适配服务机构 准入标准(试行)

一、场所设置及设施要求

(一) 场地要求。

1. 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服务场所应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环境设计适合残疾人特点,满足服务内容、服务设备和功能需求。

2. 服务场所用房面积不少于 $120m^2$ (包括接待评估室 $30m^2$ 、取型塑型室 $20m^2$ 、打磨装配调试室 $20m^2$,适用性训练室 $50m^2$)。

(二) 设施要求。

机构须配备肌电测试仪、真空泵、平板加热器、烤箱、承重取型架、气动石膏锯、风镐、冲击钻、曲线锯、矫形器工具、X光骨科看片灯箱、空气压缩机、车床、台钳、激光对线仪等。

二、人员要求

机构专业人员数量与机构服务量相匹配,不低于 3 名。应至少有 1 名假肢师或矫形器师,或有 2 名持有辅助技术(肢体方向)工程师资格证书人员。

三、业务能力

(一)从业资质及服务能力。

1. 具有相应文件或生产许可证(包括:编办部门批复成立的相关文件或证明、民政部门核发的《假肢和矫形器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证书》),能够单独完成假肢矫形器装配服务。
2. 机构已开展残疾人假肢矫形器装配业务1年以上。
3. 机构全年服务残疾人数不少于50人。

(二)基本业务能力。

1. 根据残疾人辅具适配要求,开展残疾人基本辅具假肢矫形器的咨询指导、评估装配、适应训练、调试维修等服务。
2. 机构所提供的服务应达到国家和省现行的残疾人假肢矫形器适配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质量等要求。